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5-01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油工程 A 座办公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6,991,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8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章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

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刘义勇先生、独立董事辛伟先生、邢文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监事李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怀宇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522, 794, 378	99. 4404	1, 592, 944	0. 0627	12, 604, 041	0. 4969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22,890,678	99.4441	1,683,944	0.0663	12,416,741	0.4896

3、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22,158,478	99.4153	2,340,244	0.0922	12,492,641	0.4925

4、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23,572,278	99.4710	13,205,685	0.5205	213,400	0.0085

5、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22,908,228	99.4448	1,587,144	0.0625	12,495,991	0.4927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16,433,646	99.1896	19,949,107	0.7863	608,610	0.0241

7、议案名称：关于为沙特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22,669,195	99.4354	13,941,005	0.5495	381,163	0.0151

8、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22,509,897	99.4291	14,119,985	0.5565	361,481	0.01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7,231,769	85.1969	13,205,685	14.5676	213,400	0.2355
6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93,137	77.3220	19,949,107	22.0065	608,610	0.6715
7	关于为沙特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76,328,686	84.2007	13,941,005	15.3787	381,163	0.4206
8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6,169,388	84.0250	14,119,985	15.5762	361,481	0.39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宗珍、刘佳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宗珍律师和刘佳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

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下午14:30在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章领先生主持。

（五）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持有贵公司股份2,446,926,40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5.343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计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25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53 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064,954 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70%。

(三)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 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二)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三) 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2,522,794,378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404%; 1,592,94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627%; 12,604,041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4969%。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2,522,890,678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

的99.4441%；1,683,9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663%；12,416,74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4896%。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2,522,158,4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153%；2,340,2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922%；12,492,64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4925%。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2,523,572,2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710%；13,205,6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5205%；213,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8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77,231,7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69%；13,205,6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76%；213,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2,522,908,2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448%；1,587,1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625%；12,495,99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4927%。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2,516,433,6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1896%；19,949,10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7863%；608,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4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70,093,1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77.3220%；19,949,10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65%；608,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5%。

7、审议通过《关于为沙特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2,522,669,19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354%；13,941,0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5495%；381,1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76,328,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007%；13,941,0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87%；381,1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6%。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2,522,509,89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4291%；14,119,9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5565%；361,48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44%。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76,169,3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50%；14,119,9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62%；361,48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8%。

前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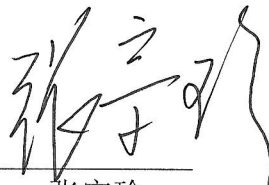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见证律师: 
张宗珍

见证律师: 
刘佳汇

2025年4月8日